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6〕135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要求，现就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且经民政部门许可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二、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热原则上应在供水、供电、供热企业单独立户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各市（区）民政部门应会同供水、供电、供热企业，研究通过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或采用定量（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三、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清单由各市（区）民政部门统计汇总，并根据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新增、注销、变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当地民政部门报送的清单发文明确后，自发文之月的次月起执行上述价格政策。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区）民政部门要指导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加快对供水、供电、供热管线实施改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附件：XX市（区）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清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2026年10月8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XX市（区）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县（区）	名　称	地　址	户　号	备注
1	xx市xx区			用水：	
				用电：	
				用热：	
2					
3					